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仲教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部门工作任务分解 和专项自评报告撰写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方案（仲教字〔2017〕60号），为明确工作，现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（见附件1）。请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自评自建工作，同时按照要求（见附件2）撰写专项自评报告，整理支撑材料并建档，编写支撑材料目录。各牵头部门请于4月27日之前完成专项自评报告初稿，将电子版发至学校评建办公室邮箱：zhkpingjian@zhku.edu.cn。联系人：谢芳清，联系电话：34172560。

附件：1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部门任务分解

2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评建工作专项自评报告
撰写要求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
(试行)》的通知(教发〔2004〕2号)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2018年4月2日